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便利经营主体跨境贸易业务办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

取消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准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登记的要求，改由在银行直接办理名录登记。

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企业应当于进行首笔收支前，在银行办理名录登记，登记时，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银行提交《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1）。银行应根据《申请表》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以下简称“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端填报企业名录信息，填报完成后应告知企业“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端账号及初始密码，企业可通过“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端查询名录登记办理结果。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可免于办理前述名录登记。

名录内企业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注册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在银行办理名录信息变更。银行发现企业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可根据内部审批流程主动变更企业名录信息。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发生变更的，应向原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银行办理名录信息填报或变更业务时，应审核企业基本信息的真实性，并留存纸质或电子材料 5 年备查。

本条所称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企业，不含凭交易电子信息为经营主体跨境货物贸易提供代理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的支付机构和银行；小微跨境电商企业是指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等值 20 万美元（不含）的跨境电商企业。

二、简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贸易收支手续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因经营需要导致进出口单位为其他机构的，银行可按照展业原则，审核交易真实性和合理性的相关材料，及收付汇与进出口主体不一致的书面说明后办理。

三、放宽货物贸易特殊退汇免于登记业务权限

A 类企业单笔等值 20 万美元（含）以下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汇的货物贸易退汇，可直接在银行办理，另有规定的

除外。银行在为企业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确认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特殊退汇+退汇原因（如超期限、非原路退汇）”。

四、优化 B、C 类企业贸易外汇业务管理

B、C 类企业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或延期付款业务时，若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列入 B、C 类企业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自列入 B、C 类企业之日起 6 个月后，可经所在地外汇局登记办理该业务。银行凭《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见附件 2）为企业办理上述业务时，应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B/C 类企业 90 天以上延收/延付”。

五、明确货物贸易外汇登记业务办理材料

整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 号）和《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印发）中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登记业务有关条款，明确货物贸易外汇登记有关业务的办理材料（见附件 3）。

六、修订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有关文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所附《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分类结论告知书》、《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风险提示函》和《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

（支）局核查通知书》同步修改（见附件 4-6）。

本通知自 2024 年*月*日开始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 号）同时废止。之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收到本通知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应及时转发辖内地方性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各全国性中资银行应及时转发下属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局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 1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申请表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		行业类型			
外币注册币种		外币注册资金			
人民币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企业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注册地址					
其他信息					
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是，注明区域名称		是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企业	是 否	
	否				
是否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是 否	是否市场采购贸易企业	是 否	是否跨境电商平台	是 否
是否商品现货交易所	是 否	是否海外仓出口企业	是 否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联系人			手机		
备注					

本企业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无讹，将依法从事对外贸易，遵守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接受并配合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编号:

所属外汇局代码		所属外汇局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B 类企业超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C 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退汇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新业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业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收汇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结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证 <input type="checkbox"/> 托收 <input type="checkbox"/> 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金融机构标识码					
金融机构名称					
币种		小写		大写	
外汇局登记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 年 月 日			
金融机构办理情况		币种: 金额: 申报号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币种: 金额: 申报号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本登记表截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

备注: 登记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货物贸易外汇登记有关业务办理材料

企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B 类企业超可收/付汇额度或 90 天以上（不含）延期收/付款的贸易外汇收支登记，以及 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登记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具体内容和原因）；

2.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提交合同；

3.以预付、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提交合同和发票；

4.以其他方式结算的，提交报关单和合同，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证明材料代替报关单；

5.收付汇与进出口主体不一致业务，还应区分情况提交捐赠协议、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材料；

6.发生 90 天以上延期收款、付款的，还应提交需延期的证明材料；

7.出口贸易融资放款还应提交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和发票；

8.外币现钞结汇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还应提交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附件 4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分类结论告知书

编号：_____

_____：（企业名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及相关规定，依据对你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业务进行核查的结果，以及你单位遵守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况，我局拟作出如下分类结论：

□将你单位分类结果定为：□A 类 □B 类 □C 类，B/C 类管理期限原则上自分类结论发布之日起一年。

□注销名录。

收到本通知后，请将回执联反馈我局。如对分类结论有异议，可以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述。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

年 月 日

（加盖“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

分类结论告知书回执联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

_____（企业名称）已收到编号为_____的分类结论告知书。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风险提示函

编号: _____

_____ (企业名称):

根据 _____ (法规依据) 及货物贸易外汇收支非现场核查结果, 你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货物进出口与货物贸易收支存在较为严重的不匹配情况。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我局提供有关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 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的, 我局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等规定, 将你单位分类结果定为 B 类。

联系人及电话:

特此提示。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

年 月 日

(加盖“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

风险提示函外汇局留存联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 (企业名称) 发出编号为 X X X X X X X X 的风险提示函。该企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外汇局提交了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处理结果如下:

该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做出合理解释, 分类结果为 A 类。

该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未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并做出合理解释,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分类结果定为 B 类。

该企业列入 B 类后相关指标已连续 3 个月恢复正常,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恢复为 A 类。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注: 本风险提示函发布程序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6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核查通知书

编号: _____

_____ : (被核查单位或个人名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及相关规定,因_____ (原因),现对你单位(个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发生/办理的相关业务进行核查,核查方式为:

书面报告(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我局,提供方式为____)

约见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负责人/境内个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

现场调查(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_____

收到本通知后,请将回执联反馈我局,并作好核查准备。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

年 月 日

(加盖“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

告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派出的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时,应当出示国家外汇管理局执法证和核查通知书;未出示国家外汇管理局执法证和核查通知书的,被核查人有权拒绝核查。

-----核查通知书回执联-----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

_____ (被核查单位或个人名称)已收到编号为_____的核查通知书。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负责人/境内个人签字:

被核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